

什么是创业板，创业板上市有什么条件？

什么是创业板，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Second-board Market）即第二股票交易市场。创业板是一种证券市场，它像主板具有一般证券市场的共有特性，包括上市企业、券商和投资者三类市场活动主体，是企业融资和投资者投资的场所。相对于现在的证券市场(主板市场)而言，创业板在上市公司数量，单个上市公司规模以及对上市公司条件的要求上都要低于主板市场，所以创业板的性质属于二板市场。

创业板出现于上世纪70年代的美国，兴起于90年代，各国政府对二板市场的监管更为严格，其核心就是“信息披露”。除此之外，监管部门还通过“保荐人”制度来帮助投资者选择高素质企业。在证券发展历史的长河中，创业板刚开始是对应于具有大型成熟公司的主板市场，以中小型公司为主要对象的市场形象而出现的。

世界上其他二板市场的发展，也基本上可以分为上述两个阶段。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石油危机引起经济环境恶化，股市长期低迷对企业缺乏吸引力，各国证券市场都面临着很大危机，主要表现在公司上市意愿低，上市公司数目持续减少，投资者投资不活跃。在这种情况下，各国为了吸引更多新生企业上市，都相继建立了二板市场。从总体上看，这一阶段二板市大多经历了创建初期的辉煌，但基本上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失败而告终。

创业板上市有什么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 1、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 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3、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企业要求

（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 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上市程序

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第一步，对企业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步，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

第三步，制作申请文件并申报。

第四步，对申请文件审核。

第五步，路演、询价与定价。

第六步，发行与上市。